

#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

## 二、目的

透過課程評鑑，引導本校相關教育工作者，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與成效評估之歷程，進行省思，藉以精緻課程、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評鑑流程

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主要是針對學校各種課程進行評鑑，包括「部訂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首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訂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其次，根據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成立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而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則由學科(領域)教師組成。

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依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於學期中或學期末進行課程評鑑(進行課程評鑑前應先針對各評鑑指標及評鑑重點進行討論與理解)，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策略，其後再將課程評鑑結果與改善方案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以利後續改善實施之推動(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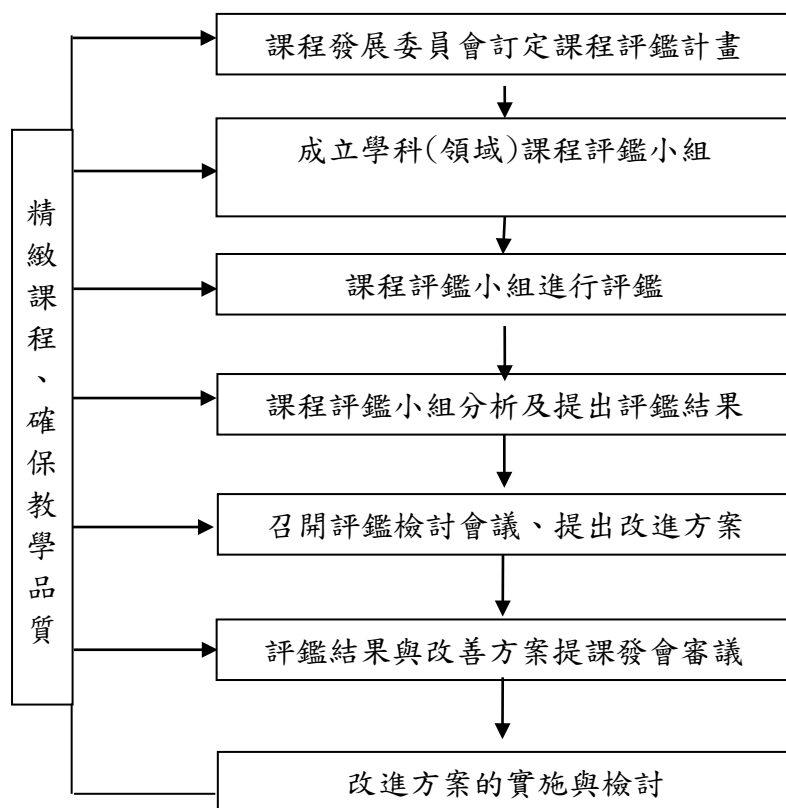


圖 1 課程評鑑實施流程

## 四、評鑑內容

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主要是針對學校各種課程進行評鑑，包括「部訂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的內容則包括評鑑向度、評鑑指標、評鑑重點、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分析等：

### (一) 評鑑向度

評鑑向度有「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成效評估」等 4 項。

### (二) 評鑑指標

#### 1.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包括 3 個指標：(1)課程宣導與專業發展；(2)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3)學校課程計畫的規劃。

#### 2.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包括 4 個指標：(1)課程目標的訂定與架構；(2)教學策略與資源；(3)學習評量；(4)教學材料的編選。

#### 3. 課程實施

課程實施包括 3 個指標：(1)教學準備；(2)教學實施；(3)教學評量。

#### 4. 成效評估

成效評估向度上，包括 2 個指標：(1)教師教學成效；(2)學生學習表現。

### (三) 評鑑重點

評鑑重點係依據評鑑指標之內涵分析而得較為具體之內容，俾利於課程評鑑時之反省、思考與對話。

### (四) 評鑑方式

評鑑以量化為主，質化為輔。而評鑑實施期程則可於學期中進行歷程性評鑑，而於學期末進行總結性評鑑。至於學校課程評鑑層級則區分成兩部份：

1. 學科(領域)層級：由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運作狀況。其方式得由學科(領域)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學科(領域)個別教師進行課程評鑑。然進行評鑑之前，各成員應事先針對各評鑑指標及評鑑重點進行討論與理解，其次，也應事先準備學生學習表現(諸如學科成績、表現或成果等)相關資料，以為課程評鑑及討論對話之參考。此外，如為學科(領域)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則應於實施前由個別教師以評鑑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之自我評鑑。

2. 學校層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學校「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推動狀況。其方式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個別成員進行課程評鑑，亦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託教務處成立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總體課程之評鑑，再將評鑑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評鑑結果分析**

評鑑結果包含量化結果與質性描述。「量化結果」為學校或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重點的實際達成情形，在 1 2 3 4 5 五個配分中圈選符合實際情形的配分，3 是普通，分數越高越正向。「質性描述」為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指標進行描述與回應，說明課程評鑑辦理之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 **五、評鑑結果應用**

- (一)提供學校、學科(領域)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成效評估進行檢討改善。
  - (二)提供教師於課程、教學以及評量工作上之檢討改善，藉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三)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學校評鑑計畫與課程發展方向的依據。
- 六、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表(總表)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評鑑者	
			量化 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 、特色、困難及待改 進事項)	課發 會	教師
一、 課程 規劃	1-1. 課程宣 導與專業發 展	1-1-1 學校能向教師宣導課程 發展願景與方案。	54321		◎	◎
		1-1-2 學校能提升學校成員對 課程綱要之理解、詮釋與 轉化	54321		◎	◎
		1-1-3 學校及各領域能依據課 程發展的需求辦理相關 專業發展活動。	54321		◎	◎
	1-2. 組織建置 與成員參 與	1-2-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規定成立。	54321		◎	
		1-2-2 各領域課程發展組織健 全，分工明確且運作正常 。	54321		◎	
		1-2-3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成員 能透過對話充份表達與 溝通。	54321		◎	◎
		1-2-4 各課程組織之縱向與橫 向有良好的聯繫。	54321		◎	◎
	1-3. 學校課程 計畫的規 劃	1-3-1 課程計畫符應學校願景 與課程目標。	54321		◎	◎
		1-3-2 依據總綱與領綱的規定 ，編擬各年級各學習領域 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 程計畫。	54321		◎	◎
		1-3-3 重大議題適切規劃於相 關課程計畫中。	54321		◎	◎
		1-3-4 課程計畫兼重各年級縱 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 整。	54321		◎	◎
	二、 課程 設計	2-1. 課程目標 的訂定與 架構	2-1-1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願景 與學校課程目標。	54321		◎
2-1-2 課程目標能重視學生核 心素養的培養			54321		◎	◎
2-1-3 能考量課程的統整與銜 接。			54321		◎	◎

評鑑 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評鑑者				
			量化 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 、特色、困難及待改 進事項)	課發 會	教師			
	2-2. 教學策略 與資源	2-2-1 考量學生個別需求與興趣。	54321			◎			
		2-2-2 安排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活動。	54321			◎			
		2-2-3 採用多元的教學策略。	54321			◎			
		2-2-4 運用學校內外部教學資源。	54321			◎			
	2-3. 學習評量 的設計	2-3-1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	54321			◎			
		2-3-2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54321			◎			
		2-3-3 能評量出學生的核心素養。	54321			◎			
	2-4. 教學材料 的編選	2-4-1 依據學校訂定的教科用書評選辦法，選用教材。	54321			◎	◎		
		2-4-2 各學習領域能發展領域特色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54321				◎		
		2-4-3 各領域發展之特色課程能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審查。	54321			◎			
	三、 課程 實施	3-1. 教學準備	3-1-1 教師依據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擬定教學進度與具體做法。			54321			◎
			3-1-2 能與同儕教師共同備課以解決遭遇之教學困境並調整課程設計。			54321			◎
3-2. 教學實施		3-2-1 能符應學生個別差異與興趣。	54321	◎					
		3-2-2 能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協助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	54321	◎					
		3-2-3 能有效運用各項教學資源。	54321	◎					
3-3. 教學評量		3-3-1 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54321	◎					
		3-3-2 兼顧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	54321	◎					
		3-3-3 檢視評量結果，進行補	54321	◎					

評鑑向度	評鑑指標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結果		評鑑者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課發會	教師
		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四、成效評估	4-1. 教師教學成效	4-1-1 教師能持續汲取教育新知精進教學策略。	54321		◎	◎
		4-1-2 教師間能透過觀課、教學對話或成果分享等， <b>提升</b> 教學成效。	54321		◎	◎
	4-2. 學生學習表現	4-2-1 學生學習表現的達成程度。	54321		◎	◎
		4-2-2 班級學習氣氛積極活絡	54321		◎	◎

### 評鑑結果分析表

評鑑向度	量化結果(平均)	成果與特色之描述	遭遇之困難與待改進事項
課程規劃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成效評估			

### 問題改善策略或方法表

待改善問題	改善策略或方法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確保課程實施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 四、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宜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 六、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本原則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前項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目的、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評鑑人員與其分工、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與工作時程及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等項目。
- 八、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九、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項目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學習)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學習)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教育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層面	項目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 實施	彈性 學習 課程	8. 發展過程	<p>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p> <p>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9. 學習效益	<p>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p> <p>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p>
		10. 內容結構	<p>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教育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p> <p>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p> <p>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p>
		11. 邏輯關連	<p>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p> <p>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p>
		12. 發展過程	<p>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p> <p>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p>
課程 實施	實施 準備	13. 師資專業	<p>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p> <p>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p> <p>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p>

層面	項目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效果	實施情形		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規劃妥善，各類教學設備、器材、教具等已充實。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